

有關削減過剩漁撈能力決議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回顧 1999年2月19日第四屆中西太平洋多邊高層會議通過之決議，以及
2002年11月22日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第三屆
籌備會議通過之決議，除其他外參與方特別呼籲所有國家及其他有關實體
對任何區域性漁撈努力及能力擴張行使合理限制，

回顧 2003年10月3日第五屆籌備會議通過之決議，其中參與方強烈呼籲
自第四屆中西太平洋多邊高層會議通過決議後持續違背這些決議的國
家、領地、漁捕實體及其他實體削減其所增加之任何過剩漁撈能力，並
根據公約第10條通過：

1. 於多邊高層會議及籌備會議通過決議後進入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水域作業圍網漁船受益船主國民之已開發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及其他有關 CCMs 應共同合作確保受益船主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削減其他在公約水域作業漁船相稱之漁撈能力來削減那些圍網漁船所增加之過剩漁撈能力。
2. 上述第一段決議應確保對沿岸加工及轉載設施及發展中島國與領地有關連之 船隻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不影響在 FFA 會員國之合法投資。
3. 本決議僅適用於 1999 年至 2005 年所增加的漁撈能力。